

女性在客家喪禮的性別階序： 以苗栗地區為例

文 | 黃雅鈴 |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

圖 | 編輯部提供

一、前言

「禮俗」會因時間消逝與時代變遷，產生不同的樣貌與型態，如同筆者母親常說的一句話：「東西是死的、人是活的」，正因為喪禮是由活著的人為往生者舉辦的畢業典禮，也因應社會變遷中時代的風潮與人的價值觀轉變，使得喪禮有了不同於傳統的繁複樣貌，而呈現出現代的簡化與更新。臺灣最早由農業社會進入到工商業社會、科技化時代，城鄉發展與社會人口流動幅度漸大，同時盛行小家庭制度，傳統父權體制在性別思潮與現代社會發展衝擊下逐漸發生變化，客家女性也在此一社會思潮變化中，展現出有別於傳統女性的面貌。筆者以從小生長的家鄉為探討範圍，觀察女性

在喪禮中的階序及轉變，發現女性在喪禮中除了有抗爭、妥協外，仍受到了父權紅利的影響。

二、慎終追遠——傳統客家喪禮

以一般客家喪禮而言，按照正規程序親，有人在家中臨終之際，遠親近鄰與家人都應盡可能的趕至身邊，由親人將其移至廳堂，頭朝內、腳朝外，男性擺放置左、女性在右，即所謂的「壽終正寢」與「壽終內寢」。往生後，若往生者是女性，則需前往外家報喪，但現在科技與網際網路發達，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報喪。此時往生者暫擺放於家中，接著開始喪葬儀式，親屬邊哀嚎哭泣、邊燒銀紙，在往生者的腳邊擺放腳尾燈、供奉腳

尾飯。未入殮前，親屬輪流守夜，以防貓狗蚊蟲碰觸到屍體。

入殮時需乞水以供浴身用，再由專業人員或家中親人負責替換壽衣。待喪家購入棺材後，在棺材內放入草紙、茶葉和陪葬物品，然後抬屍放入，再由法師念經做法事超渡亡靈，進行封棺。接著棺木放置廳內並設靈位，擺放桌椅，以白布蓋桌，桌上放置香燭、茶酒、飯菜，每日早晚祭拜至百日除靈為止。在做功德時，通常由法師或僧尼主持，一般有開冥路、道場科儀（做齋）作七法事，佛道教對作七的解釋各有說法，但其意義都是為逝者超渡解脫。接著行祭奠，祭儀行三獻禮，之後進行紙紮祭品燒化儀式。至出殯當日，移靈於門前，由孝子背木主，跪在靈柩前，主祭者拿毛筆進行點主（木主牌原為王字，加一點後成為主字），接著有告別式行家奠、公奠禮，再來於封棺儀式後由孝子捧斗、執銘旌準備發引，鳴炮送葬，此時媳婦與女兒「拿火把」引路至葬地或火化場，親屬沿途哀號，表達悲痛。之後行至墓地下葬或進行火化，喪禮的整個過程即結束。

三、女性的地位：內家還是外家？

女性在婚姻的文化體系中，依據婚姻關係而分為內家與外家，此分

別可以看到父權紅利也參隱其中¹。在現代社會文化脈絡中，傳統的性別分工將男性分配到出外工作、女性分配到家務，女性被視為處理家務、細項的角色，在傳統喪禮中的性別分工與配置亦是如此。然而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的普遍，傳統的性別配置與分工有所鬆動，女性在喪禮中亦能成為主導者或在儀式禮俗中擔任執行者。

在民俗文化與性別分工的交錯中，女性依據不同的儀式行為與習俗，被視為外者或內者。苗栗地區的客家喪禮中，女性依據喪禮儀式而有不同的內外家之分，也顯示女性在民俗文化體系裡，沒有一個以自己為主體的類別。以媳婦的性別秩序而言，女性最後在內家與外家都不是一個主要的繼承者，財產最終仍歸屬於夫家一脈之下，以男性為優勢的父權紅利現象展現其中。再以嫁出原生家庭的女兒來看，其在路祭儀式中雖看似有鮮明的形象，但實際上被視為外家的她者，不再屬於家中一員。

四、喪禮中的性別關係

社會學家 Connell 將性別分為四個面向：權力關係、生產關係、情感關係與符號關係（劉泗翰譯，2004）。其認

1 父權紅利主要是指男性整體藉由維繫不平等性別秩序所獲得的利益，展現在金錢、文化、權力等形式之中。

為性別關係中有多面向的理由是，我們經常體驗到不對稱的性別關係，彷彿我們的生活有一部分是根據某種性別邏輯在運作，而另一部分又是不同的邏輯；如果這種情況發生在公領域，而不只是在個人生活，性別體系中的複雜性就更明顯了。因此筆者藉由歸納出喪禮的四種性別面向，以探討民俗文化與性別關係的交錯中，性別不對稱的情形。

（一）權力關係

多數女性主義者和同志理論家將 Foucault 研究權力的途徑視為理解性別權力關係的指標，認為權力範圍分佈很廣，貼近人的運作方式，並且以「規訓」的姿態衝擊人的身體、認同與感情。在喪禮的權力關係中，若採 Foucault 的權力途徑來說，現代苗栗地區的女性對於喪禮的意見有自我規訓，而不提出意見，選擇以男性意見為主；或可能因為社會輿論的壓力，而不想發表意見。從個案中女性受訪者的「這樣的就盡量不要那麼多事啦！」此句話中，可見對於喪禮的忌諱與自我歸屬於外家的態度，也透露了社會輿論的壓力可能暗藏其中。

（二）生產關係

在客家喪禮文化脈絡中，女性除了

平時的家務勞動外，更被賦予了喪禮儀式中的勞務。本文的受訪者也自限於性別面向的交換關係之中，將煮飯、摺蓮花定義為女性的職責，從傳統客家女性被賦予的四種勞務²中來看，喪禮的勞務也使得女性已經將此些行為納入角色的性別配置之中。女性在生產關係中負擔家務相關的責任，對於替父母買壽衣添壽之習俗，也認為理所當然是由女兒購買，若由兒子購買反而是錯誤的。但是禮俗的用意是為父母添壽，更無需區分由兒子或女兒購買，買壽衣與其他家務相關的行為，並不一定非由女性來執行。

女性在喪禮中的現代性轉變，如可以捧斗、不用奉飯都是受社會結構的轉變影響。在本文個案中，男女性在生產關係上的區分有所轉換，女性成為出外工作者、男性則負責家中的家務勞動，進而喪禮結束後的作七供飯事宜，也由男性負責。隨著社會脈絡的變遷，性別配置也跟著有所鬆動，在性別的生產關係中也隨之受到影響。

（三）情感關係

喪禮在情感關係中的展現可由家屬與往生者之間的關聯來看，一方面產生對於往生者的親情思念，一方面

2 四種勞務指的是「四頭四尾」：「針頭線尾」、「灶頭鍋尾」、「田頭地尾」、「家頭教尾」，乃從事家務工作和農事耕作的描繪。

又受限於社會制約出對靈的恐懼。因此有藉著喪禮儀式表達對往生者的情感依附，亦有在喪禮守靈的夜晚，面對往生者大體時的孤單害怕。如婆婆過世時，家中小孩守靈時聽到狗吠的聲音，認為是阿婆回來的意象，這些都是喪禮之中的情感表現。

傳統喪禮中以女性作為情感連結的顯著標誌，但個案中，男性聞到花香與香的味道聯想是否是母親亡魂歸來，呈現出與母親情感關係的親近與緊密，另外，本研究受訪者談到亡者歸來的經驗，也多數集中在女性亡者，未有男性亡者被提及曾回來家中或被感應到的案例。

（四）符號關係

符號關係是透過諧音或抽象事物象徵某種意義，例如在喪禮儀式中的「獵七葬」：家中接連有兩位成員相繼過世，為防止家中繼續有人往生，故以草人作為第三位替代者，在第二位往生者喪禮的儀式中，也將代替第三位的草人燒掉，以象徵第三位已消逝。或是靈堂旁會擺放往生者的一套衣物與鞋子，早上將鞋頭朝外擺放、晚會將鞋頭轉向朝內表示回家意思，象徵往生者在死後仍舊與生前一般正常生活。另外在諧音的部分，有抽褲的儀式，表示往生者留給在世者萬年富貴，因客語中的「褲」音似「富」。以及做功德儀式中撒的零錢，

有招財之意，這些都是喪禮儀式與習俗中的符號關係。

另外，以符號作為形象的連結來看，迎棺木掃棺、抽褲已經成為女性（媳婦）的表徵，女性在喪禮中的符號象徵是與家庭勞務相關的，客家女性的四種勞務行為也表現在此文化脈絡之中，然而，隨著社會變遷，性別角色有所改變，掃棺儀式雖仍由女性執行，但在供飯的程序上，則已經能夠按照目前家中既有的勞務分配，而亦可以由男性執行，性別的配置與階序有所改變。

五、喪禮儀式中的父權紅利

Connell 利用全球男女性的平均所得計算，看出男性擁有的過剩資源是女性平均收入的 179%，而將此種多出來的盈餘，稱之為父權紅利（patriarchal dividend），即男性整體藉由維繫不平等性別秩序所獲得的利益（劉泗翰譯，2011）。金錢並不是唯一的利益，其他還包括權威、尊重、服務、安全、房舍供給、進入體制權力的門路、控制自我生活的權力等等。喪禮之中也可以看到明顯的父權紅利，如男性通常是主導家中意見的發落者，就算現今性別平等觀念落實生活之中，但女性本身自限於性別政治的框架內，使得男性仍坐擁父權紅利的優勢。

王穎瑩（2007：17-18）在〈看見民俗裡的性別——一個性別平等教育的行動研究〉中將民俗文化的婚禮儀式透過「她者化女人」、「性別二分」、「傳宗接代」三種類來討論父權紅利的影響，而筆者藉由此三種分類，進一步分析喪禮。其中在「傳宗接代」的分類中，筆者認為「父系繼承」的說法比「傳宗接代」更適合用於形容喪禮中的儀式與習俗，故在此筆者以「她者化女人」、「性別二分」及「父系繼承」三種分類來看出喪禮的父權紅利現象（圖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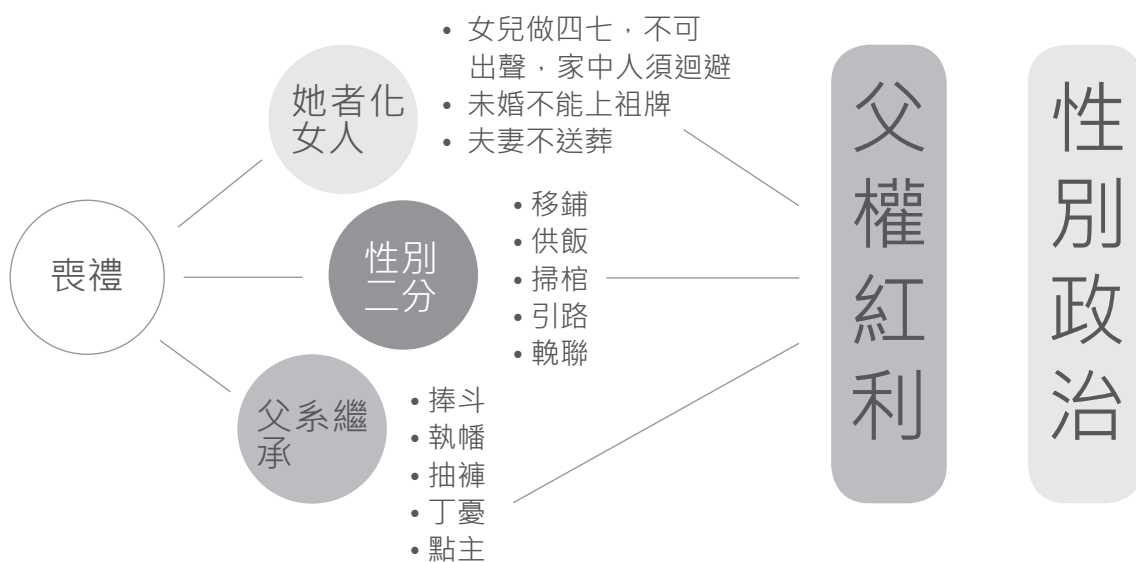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性別二分

依據生理與性別的差異，文化體

系將男性與女性分別劃分在職場與家務中，在以男性為主的系統中，男性所負擔之儀式行為或所享有之權力優於女性。在傳統喪禮儀式與習俗中，筆者將移鋪、供飯、掃棺、引路、輓聯與訃聞歸類至「性別二分」此區，但儀式習俗依據時代社會演進而有所轉變，如移鋪與供飯現今已不再依據性別配置。

現今客家喪禮中，男女喪服有所區分：男性著麻、女性著白；在喪禮中、公奠時，男女有明顯位置上的劃分；喪禮結束後，家中供奉之照片與香袋的位置也有所不同。在現代喪禮中，性別二分的概念仍舊是主流，受訪的喪家對於喪禮儀式中性別二分

圖三、喪禮儀式之性別政治



資料來源：改繪自王穎瑩（2007：78）圖 5.1 結婚禮俗課程架構概念圖。

的狀況少有意見，甚至有喪家將此劃分視為理所當然，視為喪禮的既定行為。

（二）父系繼承

臺灣傳統社會一直以父系繼承為主，喪禮文化亦受到父系繼承的影響，從長子、長孫是各項重要儀式的執行者，服裝上也有所不同，皆可看到以父系傳承的存在。在苗栗客家喪禮中，點主與丁憂的執行者為男性，點主儀式雖由外家負責執行，但是以男性為主，沒有女性做為點主官的個案；丁憂亦是指由兒子進行之儀式，兩者皆顯示了父系繼承為主軸。接著在抽褲的儀式中，雖然是由媳婦執行，但真正的意涵是留給家中子孫萬年富貴，亦是針對兒子的父系繼承，女兒是嫁出者，不能分得家中的福氣，不在此傳承習俗之內。媳婦進行抽褲儀式時，並且必須下跪，若按照儀式贈與兒子的意涵，則應該由兒子抽取才對，但男性卻不需進行下跪儀式，父權紅利的展現明顯。

（三）她者化女人

「她者化女人」即是將女性視為社會正常秩序之外的角色、不符合標準的她者。女性的經血被視為是污穢的表象，連帶也將女人視為不好、不潔的，脫離社會系統秩序的，而為了制止女性將此

種污穢、不潔的汙染傳播出去，因此透過習俗或儀式上對女性的設限，讓女性成為她者化的女人。在喪禮中，女兒七的儀式可以看到她者化女人的表現。根據女兒七的傳說故事，女兒在嫁出後被視為外家，因而在父母喪禮時，女兒是偷偷回到家中進行祭拜儀式的，其後衍生成女兒在進行女兒七的祭拜時，家中的人皆必須避開，且女兒在此儀式中禁止說話。由此來看，女性在此儀式中明顯被歸屬於她者、在父權體系之外的她者。

未出嫁或已離婚的女性喪禮後無法納入自家祖塔與上祖牌的習俗，也是她者化女人的現象。雖然已有未婚或離婚女性納入祖牌的案例，但比例相當低，而在本文的個案中，就算宗族長輩已不涉入管轄，此性別體制的劃分仍舊相當明顯。未出嫁及離婚女性無法入祖牌的她者化女人現象，一直深植在喪禮的文化脈絡之中。

六、客家喪禮的現代性轉變

在近年對於性別意識的檢討與喪禮不奢華浪費的前提下，政府提倡以國民現代禮儀做為喪禮的典範，希望喪禮能夠與時俱進。在性別意識的修正上，將喪禮中對性別有所劃分或具有歧視性的儀式禮俗進行調整刪減，對於喪禮鋪張浪費的部分則提倡簡化隆重。然而喪禮的主要實行者是喪家

與殯葬業者，若喪家本身或殯葬業者具有性別意識，則喪禮中所呈現的就會是有別於傳統喪禮中性別分工的現象。而在苗栗地區的客家喪禮中，依據筆者觀察，以採取國民現代禮儀的喪家為例，雖然喪禮已經走向簡化隆重的形式，但深入來看喪禮儀式與禮俗，則可以發現依舊有性別二分的概念，捧斗大部分仍由男性執行，掃棺

儀式也多為媳婦進行。女性認為這是「正常」的分工，不會主動力爭或提出疑問，自我規訓於此種性別劃分之中。但在儀式與習俗的性別階序之中，則因為不同個案的家庭因素，而有不同的配置，可以由女兒或兒子代替媳婦的角色執行儀式。客家喪禮背後所隱藏著的父權紅利現象仍然存在，只是性別階序已經有所改變。



參考文獻

王穎瑩（2007）。〈看見民俗裡的性別——一個性別平等教育的行動研究〉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高雄。

劉泗翰譯（2004）。《性／別——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》。臺北：書林。譯自 Raewyn Connell (2002) *Gender*. Cambridge: Polity Press.

劉泗翰譯（2011）。《性別的世界觀》。臺北：書林。譯自 Raewyn Connell (2009) *Gender: In World Perspective*. Cambridge and Malden: Polity Press.